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撤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117 人；计划授予的股票为 450 万股新亚制程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新亚制程股本总额 19980 万股的 2.2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72 元/股。

二、公司已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备至中国证监会，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三、撤销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今，国际国内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整体趋势仍不明朗，对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产生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很

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撤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